

平罗县教育体育局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本年度报告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的要求编制，全文包括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情况、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等。所列政府信息公开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。本报告电子版可在平罗县人民政府网站（<http://www.pingluo.gov.cn>）查阅或下载。

一、总体开展情况

2021 年，平罗县教体局继续坚持“公开为常态，不公开为例外”的原则，围绕“五公开”，以政务公开引领校务公开，不断深化公开内容、建立和完善各项制度，提高政务公开水平，着力打造阳光教育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

1. 公文制发及公开情况

按照“应公开全公开、可公开尽公开”的原则，2021 年共制发文件 251 件，其中主动公开 83 件，依申请公开 162 件，不公开文件 6 件，删减后公开 0 件；通过政府网站公开发布 83 件。

2. 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情况

（1）义务教育领域信息公开

严格落实义务教育免试就近入学的要求，及时发布招生考试政策文件《平罗县 2021 年义务教育阶段招生工作实施意见》，全面实施阳光招生，及时下达招生计划。在政府门户网站公开发布招生考试、学生资助、营养改善、校园安全、控辍保学、职称评定等各类教育信息文件 418 条。

(2) 重大建设项目信息公开情况

一是工程建设项目公开情况。2021 年我局承担的新建、续建项目共计 13 个。在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站发布招标公告、中标公示等公开信息共 24 条，在政府门户网站及平罗教育云平台公示有关项目建设信息共 10 条。

二是“互联网+教育”示范区建设项目公开情况。投入 1900 余万元为 10 余所学校建设智慧教室、VR 教室等共 20 间，购置计算机 1398 台、多媒体 140 余套，在宁夏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平台公示招标、中标等信息 14 条。

(3) 行政执法工作公开情况

今年，我县紧紧围绕“五项管理”“双减”两项重点工作，印发了《关于开展全县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治理的通知》《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作业、手机、睡眠、读物、体质“五项管理”工作的通知》，健全完善“白名单”管理制度，实行动态调整机制，利用政府网站、全国中小学生校外培训机构管理服务平台及时向社会公示“白名单”2 次，注销校外培训机构办学许可证共二批 23 家，转型为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 9 家，转为非营利性校外

培训机构 3 家，减轻学生校外培训负担初见成效，校外培训机构培训服务行为进一步规范。

3. 回应公众关切

一是落实政策解读机制。按照“谁起草、谁解读”原则落实解读主体，将政策解读与政策制定工作同步考虑、同步安排，扎实做好本级政策解读工作，2021 年共对 9 项重要政策进行图示图解、短微视频等多种形式解读。

二是留言投诉办理答复。2021 年，回复议管网网贴 183 条，调查答复县委书记、县长信箱督办件 23 件，接待并办结群众来电来访 100 余件，处理 12345 便民服务工单 149 件，做到有件必复，有惑力解，破解群众反应的痛点堵点问题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

2021 年，我局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

为进一步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范化、制度化，我局认真梳理各类政府信息公开目录，更新《平罗县教育体育局政府信息公开主动公开基本目录》，其中一级事项 10 项、二级事项 37 项；完善上传政府信息公开指南、机构职能、意见征集、人大政协提案答复等内容板块信息。依法及时将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上传公开，切实保障人民群众对教育工作的知情权、参与权、表达权和监督权。

（四）平台建设

做好新媒体的日常管理维护工作，每天及时编辑、上传、更新“两微一平台”的信息。2021年，平罗基础教育微信公众号发布信息786条，平罗教育微博发布信息851条，平罗教育云平台发布信息文件969条，平罗县人民政府网发布政务公开信息418条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

一是积极开展以“深化体教融合 促进学生全面健康发展”为主题的“政府开放日”活动，指导各校园开展“家长开放日”，提高教体系统政务公开工作水平和行政工作效率，激发社会各界对平罗县教育体育工作的参与和监督。二是积极参加全县政务公开专题培训1次，迎接县政务公开办督查1次，认真准备自治区政务公开办督查1次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度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315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2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 本 年 办 理 结 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只计这一情形,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 予 公 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 法 提 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 予 处 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		0	0	0	0	0	0	0	

	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						
	(六) 其他处理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	
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	
				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问题及下一步计划

2021年县教体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些成效，但还存在一些问题，主要表现在：**一是重视程度还需加强，公开质量不高。**政务公开工作是依法行政的重要体现，需要全局各科室统筹谋划、协作联动，但个别科室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重视程度不够，工作缺乏主动性。**二是政策解读形式单一，解读技术有待提高。**解读形式多数限于长图，内容乏味，还停留在长篇文字，少量图片的层面，吸引力和创新力不足。**三是信息公开广度不够，知晓率不高。**由于公开形式比较单一，部分群众对教育体育重点工作、与自身利益息息相关热点问题等公开渠道不知晓、了解不

全面，没有引发群众的广泛关注。

针对教育体育政务公开存在的问题，下一步，教体局将不断提高信息公开的时效性，拓宽公开渠道，进一步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质量。重点从以下三方面加以改进：**一是加强监督考核，提高公开质量。**加大对政务公开工作督促检查力度，把政务公开工作开展情况作为考核科室工作情况的一个重要内容，严格责任追究，确保政务公开工作规范、有序、有效，全面提高政务公开工作的质量。**二是组建专业队伍，提高解读技术。**抽调各科室年轻干部组建教育政策解读专业队伍，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，提高政策解读技术水平，对重要政策进行多种形式解读，做到内容简明易懂、视频形象生动、表达贴切到位。**三是聚焦公众关注，拓宽公开渠道。**结合政策制定、解读，统筹协调“两微一平台”等多种信息公开渠道，充分发挥好官网的主阵地作用和微信、微博的前沿哨所作用，丰富政府信息公开的形式和手段，增强政务公开的互动性和吸引力，更好回应社会关切，提升教育公信力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